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分析

第 114-03 號

114 年 10 月

科技執法有效協助舉發違章車輛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本局)為臺中市(下稱本市)地方稅主管機關，身為地方財政的重要支柱，本局肩負著穩定市庫收入與落實租稅公平的使命。若有違章逃漏，不僅會侵蝕應有的稅收來源，更對依法納稅的市民不公平，並可能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稅制的信任。

在本市地方稅違章案件中，以使用牌照稅占最多數。而由於使用牌照稅係本市地方稅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防杜逃漏實屬必要。本局持續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查緝，以提升查緝效率，維護租稅公平。

本文旨在深入分析各項查緝來源之統計數據，呈現近年使用牌照稅違章取締的成效與趨勢，藉以說明本局在查緝欠稅車輛的努力與成果，並提供決策參考。

貳、使用牌照稅占違章¹案件多數的原因

機動車輛是市民日常出行的重要工具，依法須請領使用牌照，並繳納使用牌照稅。由於本市自有車輛比率高，龐大的車輛數成為潛在違章的基數，即使違章比率不高，仍會推高案件數量，成為違章案件數量偏高的結構性因素。

另一方面，隨著近年來科技工具不斷進步，查緝手段愈加精進，提高了執法的可行性及便利性，相對也降低了執行的困難度，使得違章車輛更容易被查獲。因此，使用牌照稅違章件數居高不下，部分原因亦在於查緝能量強化，使違章行為更難規避，致使案件數量遠高於其他稅目。

¹ 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另前述所稱「使用」公共道路，即包含動態行駛及靜態停放車輛，也就是說，車輛雖然停放在公路、街道、巷弄、停車格等，也是屬於使用公共道路的一種態樣。

參、臺中市近年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概況

一、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本市共舉發違章車輛計 3 萬 1,447 件，以固定式車牌辨識占 61.8%為最高比率。

114 年經統計至 9 月底止，本市共舉發違章車輛計 3 萬 1,447 件，其中固定式車牌辨識計 1 萬 9,429 件(占 61.8%)居首，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案件計 7,186 件(占 22.9%)次之，餘為停車格交查案件計 4,832 件(占 15.4%)(表 1、圖 1 及圖 2)。

長期趨勢方面，本市 107 年舉發違章車輛僅 1 萬 8,296 件，期間高低起伏於 112 年達近年高點之 4 萬 84 件，雖然 113 年又微幅降低至 3 萬 9,621 件，但已較 107 年增加 2 萬 1,325 件(116.6%)。其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舉發違章車輛之成效顯著，雖 107 年至 110 年間查獲違章車輛均未達 6,000 件，但自 111 年起，因本市擇定 2 處新增設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違章車輛大幅增加至 112 年的 2 萬 4,331 件，雖然 113 年略為減少至 2 萬 2,439 件，但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1 萬 6,899 件(305.0%)，且自 111 年起，固定式車牌辨識查獲違章車輛件數均占該年度之最高比率，顯示其已成為近年來科技執法中的主要利器(表 1 及圖 1)。

表 1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表－依舉發方式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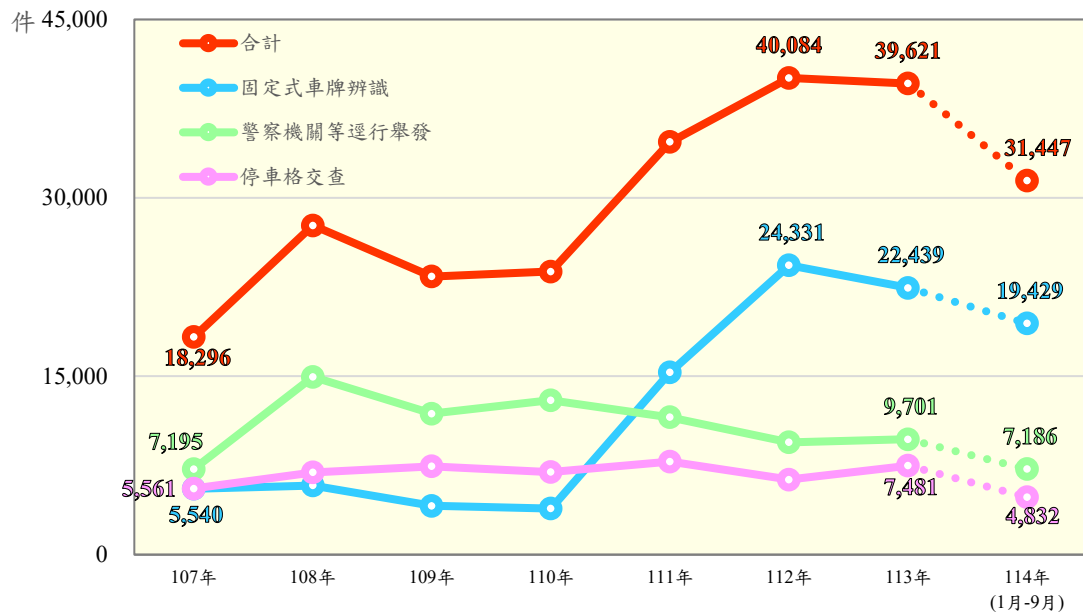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合計 (1)=(2)+(3)+(4)	固定式車牌辨識 (2)	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 (3)	停車格交查 (4)
107 (A)	18,296	5,540	7,195	5,561
108	27,676	5,812	14,946	6,918
109	23,384	4,100	11,862	7,422
110	23,805	3,876	12,980	6,949
111	34,692	15,327	11,541	7,824
112	40,084	24,331	9,443	6,310
113 (B)	39,621	22,439	9,701	7,481
114 (1月-9月)	31,447	19,429	7,186	4,832
113年較107年增減 (C)=(B)-(A)	21,325	16,899	2,506	1,920
成長率(%) (D)=(C)/(A)*100	116.6	305.0	34.8	34.5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1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圖－依舉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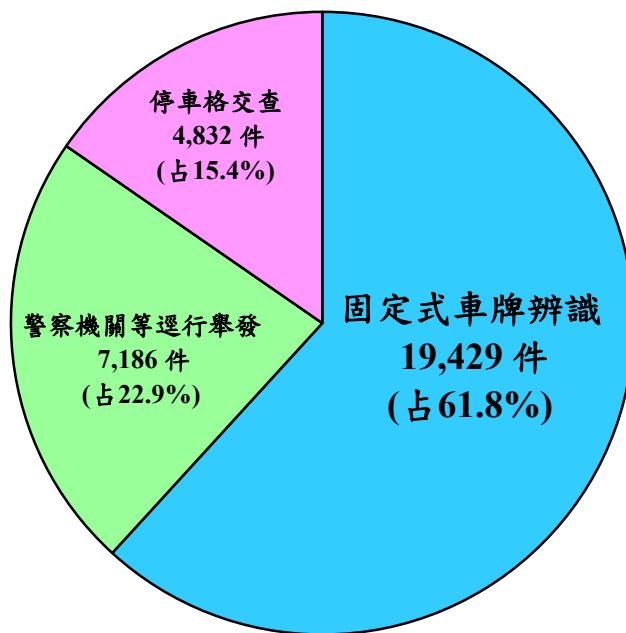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2 臺中市 114 年 1 月至 9 月違章車輛舉發情形概況－依舉發方式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3.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100%。

二、若以車檢類別分析，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本市舉發違章車輛案件以逾期未完稅案件占 76.7%為最高比率。

再細究本市違章車輛之車檢類別，114 年經統計至 9 月底止，其中逾期未完稅者計 2 萬 4,121 件(占 76.7%)居首，註銷/吊扣牌照案件者計 6,940 件(占 22.1%)次之，餘為其他類別計 386 件(占 1.2%)(表 2、圖 3 及圖 4)。

長期趨勢方面，各年度均以逾期未完稅者占最高比率，因此其增減軌跡與合計數大致相仿，113 年較 107 年增加 1 萬 9,746 件(184.6%)。至於註銷/吊扣牌照及其他類別案件，因件數相對較少，近年較無明顯高低起伏震盪，註銷/吊扣牌照案件 113 年較 107 年僅約略增加 1,247 件(16.6%)，其他類別案件 107 年僅 109 件，113 年較 107 年小幅增加 332 件(304.6%)，因其基數較小而放大了成長幅度(表 2 及圖 3)。

表 2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表－依車檢類別

單位：件

項目 年度	合計 (1)=(2)+(3)+(4)	逾期未完稅 (2)	註銷/吊扣 (3)	其他 (4)
107 (A)	18,296	10,696	7,491	109
108	27,676	18,623	8,792	261
109	23,384	14,242	8,859	283
110	23,805	14,503	9,045	257
111	34,692	25,894	8,409	389
112	40,084	30,318	9,364	402
113 (B)	39,621	30,442	8,738	441
114 (1月-9月)	31,447	24,121	6,940	386
113年較107年增減 (C)=(B)-(A)	21,325	19,746	1,247	332
成長率(%) (D)=(C)/(A)*100	116.6	184.6	16.6	3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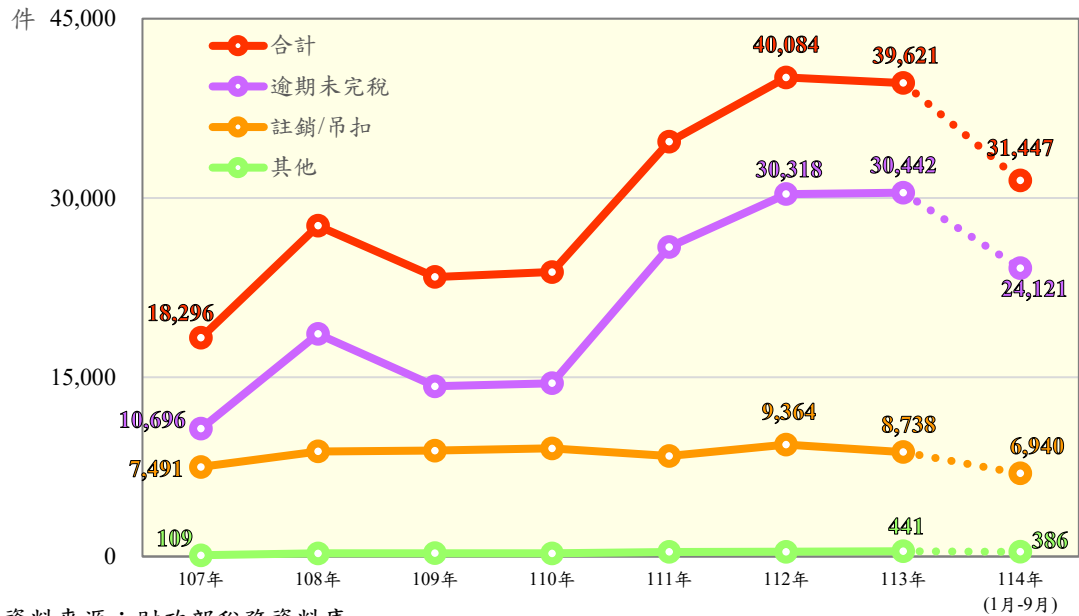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移用車牌、停駛、繳銷/吊銷、改設座架、臨時車牌逾期、試車車牌移用、新車未領牌照、臨時車牌移用及試車車牌逾期。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3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圖－依車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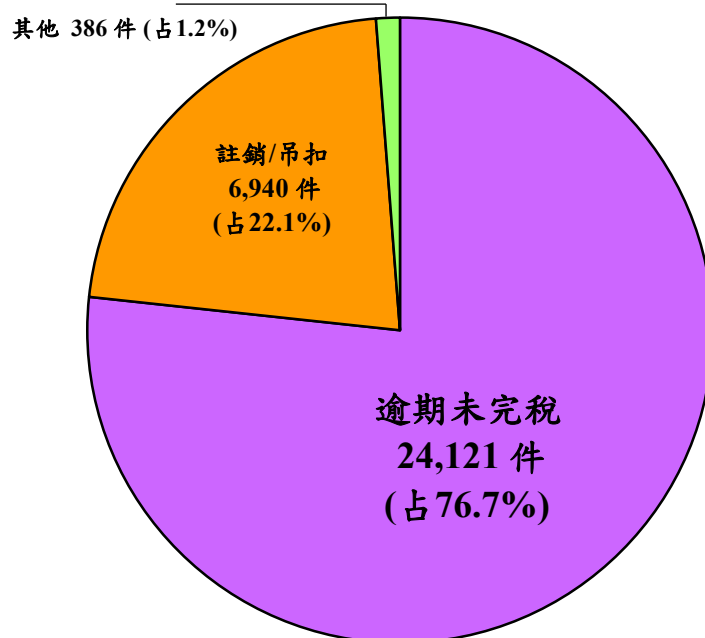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移用車牌、停駛、繳銷/吊銷、改設座架、臨時車牌逾期、試車車牌移用、新車未領牌照、臨時車牌移用及試車車牌逾期。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4 臺中市 114 年 1 月至 9 月違章車輛舉發情形概況－依車檢類別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移用車牌、停駛、繳銷/吊銷、改設座架、臨時車牌逾期、試車車牌移用、新車未領牌照、臨時車牌移用及試車車牌逾期。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三、若以違章車輛種類分析，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本市舉發違章車輛件數以自用小客車占 70.6%為最高比率。

再究以本市違章車輛之車輛種類，114 年經統計至 9 月底止，其中自用小客車計 2 萬 2,188 件(占 70.6%)居首，自用小客貨計 4,250 件(占 13.5%)次之，再其次為自用小貨車計 2,867 件(占 9.1%)，餘為其他種類計 2,142 件(占 6.8%)，自用車輛占違章案件高達 9 成以上(表 3、圖 5 及圖 6)。

長期趨勢方面，各年度均以自用小客車占最高比率，113 年較 107 年增加 1 萬 4,905 件(112.5%)。至於其餘車種之違章案件，因件數相對較少，近年增減趨勢較為平緩，皆無明顯劇烈變動幅度(表 3 及圖 5)。

表 3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表一依車輛種類

單位：件

年度 \ 項目	合計 (1)=(2)+(3)+(4)+(5)	自用小客車 (2)	自用小客貨 (3)	自用小貨車 (4)	其他 (5)
107 (A)	18,296	13,247	2,723	1,866	460
108	27,676	20,208	4,033	2,495	940
109	23,384	16,835	3,424	2,181	944
110	23,805	16,916	3,588	2,174	1,127
111	34,692	24,564	4,896	3,273	1,959
112	40,084	28,394	5,559	3,886	2,245
113 (B)	39,621	28,152	5,154	3,724	2,591
114 (1月-9月)	31,447	22,188	4,250	2,867	2,142
113年較107年增減 (C)=(B)-(A)	21,325	14,905	2,431	1,858	2,131
成長率(%) (D)=(C)/(A)*100	116.6	112.5	89.3	99.6	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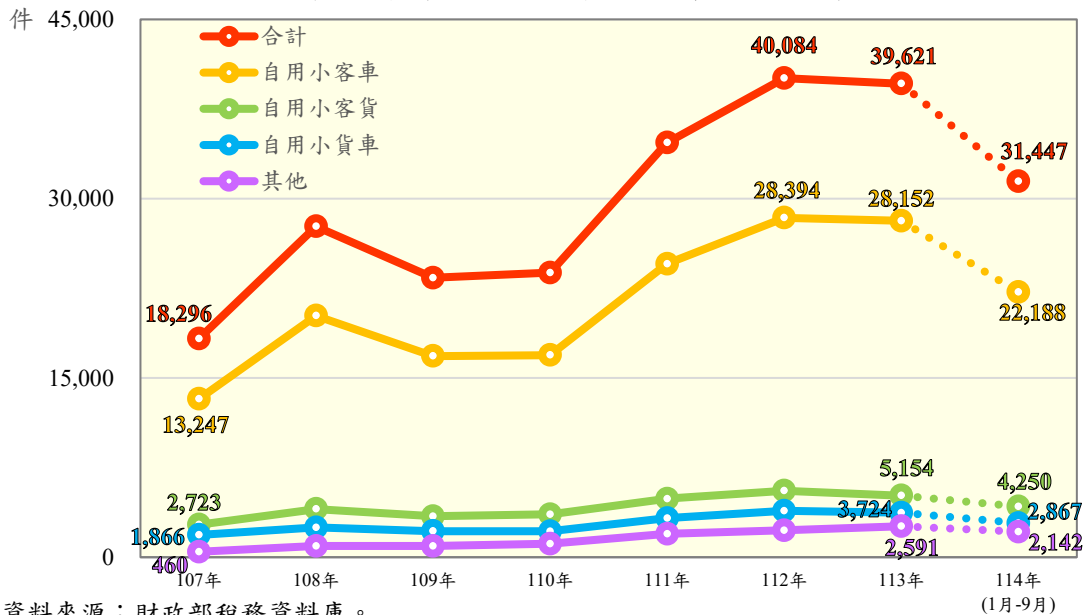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重機、租賃小客車、大型重機、自用大貨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小客車、租賃小客車一長租、營業小貨車、自用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臨時小客車、租賃小客貨車、汽車試車、自用小代客、營業大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小客貨一長租、營業大貨曳引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臨時小貨車、臨時重機及自用公務小客貨。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5 臺中市違章車輛舉發情形統計圖－依車輛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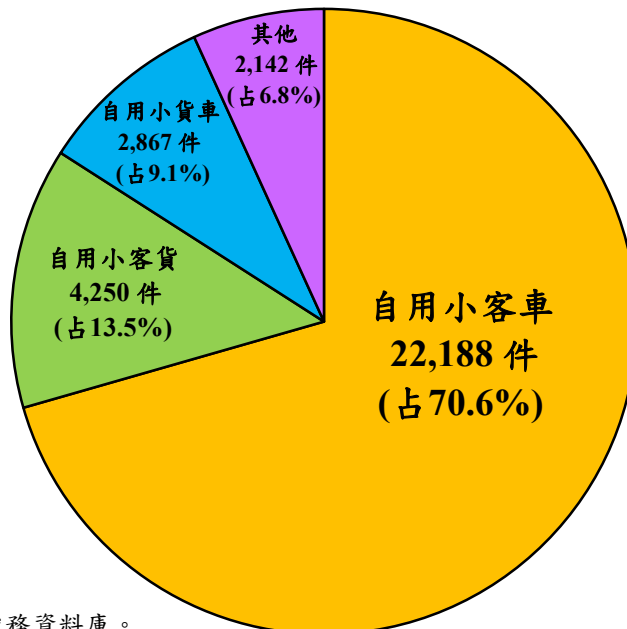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重機、租賃小客車、大型重機、自用大貨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小客車、租賃小客車—長租、營業小貨車、自用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臨時小客車、租賃小客貨車、汽車試車、自用小代客、營業大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小客貨—長租、營業大貨曳引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臨時小貨車、臨時重機及自用公務小客貨。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圖 6 臺中市 114 年 1 月至 9 月違章車輛舉發情形概況－依車輛種類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資料庫。

說明：1.本表資料以「舉發入案日期」為年度歸屬依據，但因財政部稅務資料庫為動態資料庫，不同時點產製之資料或略有不同。

2.其他包含重機、租賃小客車、大型重機、自用大貨車、營業遊覽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小客車、租賃小客車—長租、營業小貨車、自用曳引車、營業貨櫃曳引車、臨時小客車、租賃小客貨車、汽車試車、自用小代客、營業大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小客貨—長租、營業大貨曳引車、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曳引車、臨時小貨車、臨時重機及自用公務小客貨。

3.同一車輛可能多次遭取締，違規入案1次記1件。

肆、結論

在以前，違章車輛若有違法使用公用道路的違規行為，常因人力不足而難以即時取締。但近年來，受惠於科技設備的進步，車牌自動辨識技術在準確度與靈敏度上均有明顯提升，能即時蒐集車輛資訊，透過自動化系統與影像紀錄，與稅籍資料進行交叉比對，迅速且有效地辨識出違章車輛，大幅提高了本局查緝的效率與精確度。

本市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規模龐大，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違章取締案件已超過 3 萬件，其中超過 6 成係以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舉發、超過 7 成為未完稅案件、超過 7 成為自用小客車，顯現科技執法之於本局的重要性，確實能對取締違章車輛有所助益。

科技執法的優勢，在於可藉由客觀的影像與數據佐證，舉發過程更能避免人為誤差，進而提升整體執法的公信力，有效防杜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整體而言，雖然本文所要呈現的，主要為近年使用牌照稅違章取締的成效與趨勢，但同時也是要提醒納稅義務人，切勿存僥倖心態。如果車輛逾期未完稅、遭註銷/吊扣牌照，不可貿然違法使用公用道路，一旦違規被查獲，除應補稅之外，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還規定明確的罰則，依法處以罰鍰，且罰鍰金額甚至可能高於欠稅金額，得不償失。本局基於愛心辦稅原則，若民眾對於繳納稅捐有疑慮或任何困難，歡迎向本局反應，或洽詢本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²，本局理當受理民眾之申訴或陳情，並全力提供諮詢與協助，以確保納稅者權益，營造租稅公平環境。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路施行，其中第 2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設置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 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